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一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U LANE ASSOCIATE INC.。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電子零件(端子)五金機械配件等製造加工及買賣。
 - 2.成衣棉紡織品手工藝品等內外銷。
 - 3.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經銷投標報價等業務。
 -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8.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9.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10.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11.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12.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限制。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同業間及子公司有關相互保證之業務。
-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其中新臺幣參仟伍佰萬元整，分為參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之用。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76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全體董事得支領車馬費每月新台幣壹萬元。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相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六十八年四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七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七十二年六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五月廿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

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